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勞務收入仍多倚賴政府部門之委託計畫，宜積極拓展民間委託業務，以助 落實國防科技移轉民間政策 -----	1
二、中科院承接眾多國防科研及產製案，業務多涉相當機敏性，然該院績效評 鑑衡量指標中之「機密維護」已連續 5 年未達年度目標值，允宜研謀改善 --	3
三、中科院受軍種委託辦理「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建置，然 113 年度應完成 建置部分已有進度落後情事，允宜加速辦理 -----	6
四、中科院受政府捐助辦理「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允宜 儘速就園區開發妥擬相關招商及營運管理等配套措施，俾降低開發及營運 風險 -----	8
五、中科院雖就員工國內外全時進修編列相關訓練費用預算，然近年實際選派 國內外進修人數多不如預期，恐不利人才培育 -----	10
六、由國防部遴聘(派)之中科院第 4 屆績效評鑑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低於四分 之一，與該院設置條例規定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改善 -----	12
七、逾 1 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在納編預算並送本院審議前即有先行於 113 年度辦理之需求，容顯計畫先期評估與預算編審間之配合度允待精進--	1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前身為 58 年成立之「中山科學研究院」，93 年改隸國防部軍備局，更名為「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主要業務為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並以「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為其設置目的。該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969 億 9,235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909 億 3,464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6 億 8,609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 1,737 萬 2 千元，營利事業所得稅 12 億 1,154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55 億 1,489 萬 6 千元。謹就中科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勞務收入仍多倚賴政府部門之委託計畫，宜積極拓展民間委託業務，以助落實國防科技移轉民間政策

中科院 114 年度預計民間委託收入 6 億 2,474 萬 4 千元，占年度勞務收入 960 億 5,959 萬 1 千元之比率僅 0.65%，占比仍低。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中科院設置宗旨係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爰其營運除致力於國防科技能力提升外，亦應持續加強軍民通用技術之拓展。經查：

(一)114 年度營運仍以「軍種委託計畫」及「科研計畫」為主，與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業務量所占比率仍偏低

依中科院 114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明細表」所載，該年度「軍種委託計畫」及「科研計畫」¹營運項目收入各為 867 億 5,806 萬元及 79 億 5,796 萬 6 千元，占全年勞務收入²比率分達 90.32%及 8.28%(合計 98.60%)，而與轉化國防科技至民生產業、

¹ 辦理由國防部委辦之軍事投資科學研究計畫。

² 114 年度預計勞務收入 960 億 5,959 萬 1 千元。

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科專計畫」、「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及「民間委託計畫」等營運項目，合計營收金額預計為 13 億 4,356 萬 5 千元³，所占比率僅 1.40%，相對甚微。

(二)近年營運對象及收入來源逾 9 成來自政府部門，爭取承接民間機構之委託計畫收入仍有限

另從該院營運對象及收入來源以觀(詳表 1)，其對政府部門委辦計畫之倚賴已為近年常態。111 至 113 年度中科院「民間委託計畫」營收決算金額約介於 9 億 5,716 萬 5 千元至 62 億 428 萬 5 千元間，占各該年度勞務收入比率分僅 7.35%、2.49%及 0.94%，各年度占比均不及 1 成；反之，逾 9 成勞務收入均仍來自政府部門之「科研計畫」、「軍種委託計畫」、「科專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等委辦業務。

表 1 中科院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各營運項目之收入金額及占比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金額、 比率 項目	111 (決算數)		112 (決算數)		113 (自結數)		114 (預算案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科 研 計 畫	9,019,404	10.68	10,516,031	10.13	9,452,954	9.31	7,957,966	8.28
軍種委託計畫	68,213,652	80.81	88,715,752	85.45	90,286,344	88.92	86,758,060	90.32
科 專 計 畫	188,731	0.22	195,863	0.19	204,860	0.20	249,354	0.26
其他政府機關 委託計畫	787,266	0.93	814,494	0.78	631,013	0.62	469,467	0.49
民間委託計畫	6,204,285	7.35	2,581,995	2.49	957,165	0.94	624,744	0.65
合 計	84,413,338	100.0	103,824,135	100.0	101,532,336	100.0	96,059,591	100.0

說明：表內「科研計畫」列屬政府(國防部)捐(補)助款；「科專計畫」則為承接來自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經費之補助，仍持續列屬政府捐(補)助款。另表內比率合計數或有百小數點尾差。

資料來源：中科院。

(三)114 年度預計承接民間委託計畫及與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業務量未見改善

³ 「科專計畫」預計收入為 2 億 4,935 萬 4 千元、「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為 4 億 6,946 萬 7 千元；「民間委託計畫」部分則為 6 億 2,474 萬 4 千元。

按「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為該院設置宗旨之一，如能積極將國防尖端科技能量釋出，協助產業界突破技術瓶頸，將有利國內相關產業升級，為我國經濟發展注入動能。惟從該院 114 年度預計承接民間委託計畫及與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業務量長年低落之現象以觀，顯示該院對於爭取民間機構委託計畫及開拓軍民通用技術態度未臻積極，致大部分研製能量皆用於各軍種委託計畫及國防部科學研究計畫，恐與該院設置宗旨未盡洽合。

綜上，該院多年來勞務收入多倚賴政府部門之委託計畫，接受民間委託業務及辦理軍民通用技術業務所占比率甚微，114 年度預計民間委託計畫收入僅 6.24 億元，占全院收入比率僅 0.65% 仍相當有限，允宜積極拓展非政府部門業務，以助落實國防科技移轉民間之政策。

二、中科院承接眾多國防科研及產製案，業務多涉相當機敏性，然該院績效評鑑衡量指標中之「機密維護」已連續 5 年未達年度目標值，允宜研謀改善

中科院 114 年度預算案「科研計畫」及「軍種委託計畫」收入合計編列 947 億 1,602 萬 6 千元⁴，占年度勞務收入比率高達 98.60%。按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後，業務規模因承接眾多國防部科研案及產製案而逐年擴增，而所承接國防部各項委託計畫，無論武器研發、生產或維護，均涉有一定機敏性，該院當應依相關規定善盡機密維護之責，爰國防部於中科院年度績效評鑑作業中，每年均將「機密資訊保護」列為安全管理面向之評鑑因子，

⁴ 114 年度預計「科研計畫」及「軍種委託計畫」收入分為 79 億 5,796 萬 6 千元及 867 億 5,806 萬元。

並細分多項衡量指標，然 108 至 112 年度「機密維護」衡量指標之評鑑結果均未達營運目標值，中科院允宜積極檢討問題成因並妥思改善對策。經查：

(一)依規定國防部每年應對中科院年度營運狀況辦理績效評鑑，並對外公告績效評鑑報告

國防部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之授權規定⁵，訂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依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1. 中科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2. 中科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3. 中科院經費核撥之建議。4. 其他有關事項。」是以，國防部對中科院實施績效評鑑係就前揭評鑑辦法所訂「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等 4 項評鑑內容，轉化為實務面之「研究發展」、「生產委製」、「財物管理」、「安全管理」及「人力資源」等 5 個評鑑面向，嗣再細分多項評鑑因子及衡量指標，作為評鑑中科院年度營運之關鍵指標，相關評鑑結果並對外公告。

(二)「安全管理」評鑑面向之「機密維護」衡量指標，已連續 5 年評鑑分數均未達目標值

中科院每年承接國防部各軍種眾多科研及委託生產計畫，其中涉及國家、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計畫不在少數，爰為督促該院加強並提升機密資訊防護能力，國防部於該院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安全管理」評鑑面向中，就「機密資訊保護」評鑑因子分別列示「機密維護」、「出國業務」、「赴陸管控」、「文書檔案管理與稽核」等 4 項衡量指標；經查該院已連續 5 年(108

⁵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1. 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2. 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3. 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4. 其他有關事項。」

至 112 年度)「機密維護」衡量指標之評鑑分數均未達目標值(詳表 1)，容顯相關機密維護作為仍有檢討精進空間。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中科院績效評鑑「機密維護」衡量指標評鑑分數及未達標原因情形表 單位：分

年度	達標目標值	評鑑分數	未達標原因
108	95	87	1. 年度肇生「列管人員名單從移民署出入境電腦資料庫中下線」誤失。 2. 部分專案就機密資訊持有、保管、使用等，僅以會辦單會請業管部門審查，惟未簽奉權責長官核定。 3. 部分專案人員將機密資訊與一般件混儲保密櫃；另部分專案接密人員，保密切結書未簽署，亦無資料可稽。 4. 查電腦浮水印暗記刻辦理系統測試，尚未完成建置，不利保密安全管控。 5. 部分專案電腦或網路暫存區存有機密資訊未加密，不符安全管控機制。
109	95	90	1. 部分專案非涉密人員參與專案管理審查會；另部分專案退、離職人員異動未副知建案單位。 2. 部分機密資訊之附件未標示機密要件，各頁文件間未加蓋騎縫章。 3. 部分單位群組資料夾未設權限管制。 4. 機敏專案辦公室依規定設置保密櫃並上鎖管制，惟內置放 107 至 109 年會議紀錄(一般件)未造冊管制。
110	95	90	1. 機密資訊違規存管，違規人員未調整適職。 2. 離退人員無簽署離退職保密切結書及宣教紀錄可稽。 3. 涉密人員已完成安全調查，惟無參案核定紀錄可稽。 4. 機敏資訊儲存區列印資料無具體稽核制度。
111	95	90	1. 機敏專案場域保密櫃存有機密文件，惟無清點紀錄可稽。 2. 機敏專案場域各項表簿冊未依律訂期呈核。 3. 行政內網伺服器存有國家機密資訊，或經由浮水暗記查獲，人員於行政內網處理涉屬「國家機密」事務。 4. 專案例會資料標示為「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惟無核密簽呈可稽。
112	95	92	1. 某中心各專案新版藍圖分發後，舊版藍圖即由受領單位自行銷毀，惟無銷毀紀錄可稽。 2. 專案網路共用磁區未分層設權管制瀏覽權限。 3. 機敏專案場域內作廢機密資訊，未詳實登載於銷毀登記簿。 4. 某單位門禁系統執行不合格辨識，警報響鈴無作動，且後台系統未顯示異常。

資料來源：中科院提供。

綜上，中科院身負眾多國防武器研發與產製任務，自應依相

關規定善盡機密維護之責，並注意相關措施之有效性，然揆該院 108 至 112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中，「機密資訊保護」評鑑因子之「機密維護」衡量指標，其評鑑分數已連續 5 年均未達目標值，允宜積極檢討問題成因並研謀改善，俾利確保機密資訊保護無虞。

三、中科院受軍種委託辦理「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建置，然 113 年度應完成建置部分已有進度落後情事，允宜加速辦理

中科院 114 年度於勞務收入之「軍種委託計畫」營運項目中，續就陸軍、空軍、憲兵及資通電軍指揮部「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建置案編列勞務收入 2 億 8,185 萬 8 千元。按空軍司令部於 111 年度統籌各軍種需求提出「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計畫，依其規劃中科院應於 113 至 115 年度間分別完成 9 套、6 套及 9 套防禦系統之建置，惟查 113 年度完成建置部分已有進度落後情事。經查：

(一)為防範無人機入侵國軍營區，空軍司令部於 111 年度統籌提出「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計畫

鑑於近年無人機入侵國軍營區(港口)或機場情事遽增，另為提升離島、獨立營區、高山站臺、飛彈陣地等重要機敏營區對入侵營區之無人機偵搜及干擾能力，空軍司令部於 111 年度統籌各軍種需求提出「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計畫，委託中科院籌購干擾槍 310 把及建置無人機防禦系統 24 套，辦理期程為 111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43 億 5,144 萬 5 千元，需求單位包括陸軍、海軍及空軍司令部、憲兵及資通電軍指揮部。依規劃內容，各軍種應於 112 年度籌獲干擾槍 310 把，113 至 115 年度分別完成防禦系統 9 套、6 套及 9 套(詳表 1)之建置。

表 1 空軍司令部統籌提出「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計畫之各軍種籌購品項、數量及預計籌獲期程

籌購項目	需求單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干擾槍	陸、海、空軍	310 把			
防禦系統	陸軍		2 套	2 套	1 套
	空軍		4 套	2 套	4 套
	憲兵		1 套	1 套	
	資通電軍		2 套	1 套 (機動)	4 套 (機動)
合計		310 把	9 套	6 套	9 套

資料來源：空軍司令部

(二)中科院 113 年度應完成 9 套防禦系統建置，然該院因受光電目獲鏡頭籌獲及工程延宕等因素影響，建置進度已有所延宕

依空軍司令部提供本案截至 113 年底籌獲進度，陸、海、空軍所需 310 把干擾槍中科院雖已全數完成解繳，然 113 年度應完成之 9 套無人機防禦系統，則因受「光電目獲鏡頭籌獲及工程延宕」等因素影響，建置進度均有所延宕(詳表 2)；雖資通電軍指揮部及空軍業於 114 年 1 月 2 日及 2 月 6 日各驗收 1 套合格，然餘 7 套之預計完工期程將分別延後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預計 3 套)及 11 月 30 日(預計 4 套)。

表 2 陸軍及空軍司令部、憲兵及資通電軍指揮部「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計畫 113 年度應籌獲防禦系統套數及實際籌獲情形統計表

需求軍種	需求單位	原規劃 113 年度 籌獲套數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		預計可籌獲期程
			驗收合格 套數	施作中套 數	
陸軍	第○旅	1		1	114.06.30
	○○部	1		1	114.11.30
空軍	○○部	1		1	114.02.06
	○聯隊	1		1	114.06.30
	○聯隊	1		1	114.11.30
	○○部	1		1	114.11.30
憲兵第○營		1		1	114.06.30
資通 電軍	○○部	1		1	114.01.02
	○站臺	1		1	114.11.30

說明：表列資料為截至 113 年底止之辦理進度。

資料來源：空軍司令部

綜上，中科院受國防部相關軍種委託於 113 至 115 年度建置無人機防禦系統合計 24 套，然 113 年度應完成建置 9 套系統之辦理進度已有延宕情事，該院允宜加速建置工作。

四、中科院受政府捐助辦理「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允宜儘速就園區開發妥擬相關招商及營運管理等配套措施，俾降低開發及營運風險

中科院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收入」科目就「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案編列補助收入 7,625 萬元。按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核定中科院所提「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總經費 68 億 5,903 萬元將由公共建設預算全額支應，該院同時要求⁶「未來園區完工營運後之維運費用，以及擴建或產能擴增等大額資本支出，均應以園區收益支應為原則。」鑑於園區開發及招商並非中科院主要任務與專業，為降低後續開發及營運風險，該院允宜儘早研擬招商、營運管理及提高收益等相關配套措施。經查：

(一)中科院將投入營運資金 11.1 億元辦理「中科院民雄院區」興建，並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動土

中科院於 109 年購置國防部民雄訓練場 52.19 公頃土地為該院民雄航太園區儲備用地，配合嘉義縣政府無人機產業發展計畫及行政院政策指導，該院以該區 164 線道東、西兩側基地進行整體規劃開發，東側「中科院民雄院區」以中科院使用為主，第一期基地開發面積 5.12 公頃，由中科院投入營運資金 11.1 億

⁶ 行政院核復事項第 2 點要求：「未來園區完工營運後之維運費用，以及擴建或產能擴增等大額資本支出，均應以園區收益支應為原則，並另設管理報表紀錄園區收支，以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本院收支有所區隔。」

元興建無人機產製棚廠、研發住宿大樓及園區基礎設施等，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動土，預計 114 年底完工，115 年初啟用。

(二)行政院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核定中科院所提「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相關經費由公共建設預算全額支應

西側「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面積 20.67 公頃，規劃作為軍民通用園區，扶植業者發展國機國造並建立無人機產業聚落，辦理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68 億 5,903 萬元。依行政院核定「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之財務效益分析，本開發案計畫淨現值為負 75.55 億元，自償率 38.35%，雖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無法回收營運期間衍生之成本支出，且民間參與投資誘因不足，然考量總體發展經濟效益(加上關連產業)，其淨現值達 1,105 億元，計畫衍生經濟效益具投資價值。行政院鑑於本計畫係為強化國防自主及不對稱作戰能力，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爰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核定，相關經費由公共建設預算全額支應。

(三)未來園區完工營運後之維運費用將由中科院自行負擔，該院允宜儘早妥擬相關招商及營運管理等配套措施

本案行政院於核定開發計畫時，要求「未來園區完工營運後之維運費用，以及擴建或產能擴增等大額資本支出，均應以園區收益支應為原則。」按國內無人機產業尚屬萌芽階段，廠商進駐與否攸關園區運作甚至無人機發展政策成敗，然園區開發及招商並非中科院主要任務與專業⁷，爰為降低開發及營運風險，該院允宜儘早研擬招商、營運管理及提高收益等相關配套措施。

綜上，中科院「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所

⁷ 資料來源：國防部 113 年 5 月 10 日就各機關審查意見函復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回復意見說明。

需經費雖行政院已同意由公共建設預算全額支應，惟未來園區完工營運後之維運費用均將由中科院自行負擔，鑑於園區開發及招商並非中科院主要任務與專業，該院允宜儘早研擬招商、營運管理及提高收益等相關配套措施，俾降低開發及營運風險。

五、中科院雖就員工國內外全時進修編列相關訓練費用預算，然近年實際選派國內外進修人數多不如預期，恐不利人才培育

依中科院 114 年度預算案「研究費用明細表」所載，該年度訓練費用編列 6,921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 億 1,032 萬 4 千元減少 4,110 萬 7 千元(減幅 37.26%)。按中科院為我國國防武器研發及量產重鎮，選拔優秀員工赴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辦理進修有其必要性，然揆該院 111 至 113 年度實際選派員工赴國內外全時進修之人數多不如預期，訓練費用預算執行率已連續 3 年度均不及 6 成。經查：

(一)為長期培育國防科技研發人才，中科院每年均就員工國內(外)全時進修編列相關預算

為長期培育國防科技研發人才，中科院每年均就「航空太空與機械機電」、「電子電機與通訊資訊」、「材料光電與化學化工」、「工業工程與系統工程」等 4 大類科技領域任務需求，選送具潛力優秀科技人員，赴國內(外)全時進修碩、博士學位，並於年度預算「研究費用」科目之訓練費用中，編列員工國內(外)全時進修期間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國外進修…月支生活費、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及綜合補助費等。

(二)111 至 113 年度實際選派員工赴國內外進修人數多不如預期，且該等年度訓練費用預算執行率均不及 6 成

中科院為我國國防武器研發及量產重鎮，編列適額員工國

內外全時進修相關訓練預算卻有其必要性，惟查該院 111 至 113 年度「研究費用-訓練費用」之預算執行率分僅 48.96%，49.80% 及 53.14%(詳表 1)；經中科院提供上開年度員工國內外全時進修之預計人數及實際人數差異狀況(詳表 2)，國內進修人數達預計人數之比率雖從 111 年度之 71.67%逐年升至 113 年度之 96.08%，惟國外全時進修員工實際人數自 110 年起即均不及規劃人數之 6 成。按「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為該院設置條例第 1 條明訂之設立宗旨，爰該院選送優秀且具發展潛力員工赴國內外進修並汲取新知當有助於提升該院科研能力，然該院近年選送進修員工人數始終未如預期，恐不利國防科技研發人才之長期培育。

表 1 中科院 109 至 114 年度「研究費用」科目訓練費用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9	20,549	17,368	84.52
110	21,540	18,530	86.03
111	55,389	27,121	48.96
112	90,044	44,845	49.80
113	110,324	58,627	53.14
114	69,217		

說明：1.109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中科院。

表 2 中科院 110 至 114 年度預計及實際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人員人數彙整表 單位：人；%

年度	國內進修			國外進修		
	預計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預計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110	0	33	-	35	16	45.71
111	60	43	71.67	47	23	48.94
112	82	72	87.80	64	34	53.13
113	102	98	96.08	65	38	58.46
114	116	-	-	43	-	-

資料來源：中科院。

綜上，中科院為我國國防武器研發及量產重鎮，選拔優秀員工赴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辦理進修或有其必要性，然揆該院 111 至 113 年度選送員工赴國內外進修人數多不如預期，「研究費用」科目所編員工訓練費用預算執行率均不及 6 成，恐不利國防科技研發人才之長期培育，允宜研謀改善，俾厚植研發能量。

六、由國防部遴聘(派)之中科院第 4 屆績效評鑑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低於四分之一，與該院設置條例規定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改善

中科院於 103 年改制行政法人，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同條例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增訂之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績效評鑑人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4。」然揆中科院第 4 屆績效評鑑委員 13 人中，女性委員僅 3 人(占比 23.08%)，恐與該條例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未符。經查：

(一)國防部為中科院之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就該院年度營運績效辦理評鑑

依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營運績效之評鑑」為國防部對該院改制行政法人後之監督權限之一；該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並規定：「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爰國防部據此另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國防部為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年度營運（業務）之績效評鑑，設績效評鑑會。」、「評鑑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指定，其

餘委員由本部遴聘（派）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評鑑會委員不得少於 3 人。」

(二)為兼顧性別平等，110 年 5 月 28 日修訂公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以規範該院績效評鑑人員單一性別比例

鑒於保障婦女權益係人權普世價值，為提升我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我國於 86 年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現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復於 96 年簽署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持續推動多項重要政策，以期消弭性別歧視，使兩性權益獲得平等保障。故為兼顧性別平等，110 年 5 月 28 日修訂公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1 條第 4 項明訂：「第 1 項績效評鑑人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4。」行政院並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令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三)中科院第 4 屆績效評鑑委員 13 人中，女性委員僅 3 人，單一性別比例仍少於 1/4

中科院第 3 屆評鑑委員任期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國防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遴聘（派）該院第 4 屆評鑑委員共計 13 人，包括專家學者 8 人及機關代表 5 人，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揆第 4 屆評鑑委員 13 人中（詳表 1），男性委員 10 人，女性委員 3 人，女性單一性別比例僅 23.08%，與該院設置條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4」之規定仍顯未符⁸。

⁸ 經國防部說明考量因素略以：「本屆委員名單中政府機關代表 5 名（均為男性），專家學者 8 名（5 名男性，3 名女性），考量政府機關代表由單位推薦，無法限制單一性別，若以專家學者部分，單一性別（女性）佔比 37.5%。」另改善因應措

表 1 中科院第 4 屆績效評鑑委員名單

姓名	性別	類別	現職
鍾○	男	專家學者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教授
唐○○	男	專家學者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授
蘇○○	男	專家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
陳○○	男	專家學者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黃○○	男	專家學者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授
紀○○	女	專家學者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劉○○	女	專家學者	私立元智大學副教授
陳○○	女	專家學者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副教授
黃○○	男	政府機關代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李○	男	政府機關代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處長
陳○○	男	政府機關代表	陸軍司令部參謀長
邱○○	男	政府機關代表	海軍司令部參謀長
王○○	男	政府機關代表	空軍司令部參謀長

說 明：表列資料為截至 113 年底止名單。

資料來源：中科院。

綜上，110 年 5 月 28 日修訂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1 條第 4 項明訂，辦理中科院績效評鑑人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4。揆國防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遴聘(派)中科院第 4 屆評鑑委員，惟其中女性單一性別比例僅 23.08%(3 人)，難謂符合設置條例規定，允宜檢討改善。

七、逾 1 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在納編預算並送本院審議前即有先行於 113 年度辦理之需求，容顯計畫先期評估與預算編審間之配合度允待精進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就該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58 億 5,945 萬元，包括分年性項目 28 億 8,254 萬 8 千元及一次性項目 29 億 7,690 萬 2 千元。揆該院 114 年度分年性計畫項目中，逾 1 成計畫在納編預算並送本院審議前即有先行於 113 年度辦理之需求，計

施略以：「後續俟委員任期屆滿前，將函請相關單位增加推薦單一性別（女性）專家學者名單，以逐步增加單一性別（女性）人數。」

畫先期評估與預算編審間之配合度容待精進。經查：

(一)行政法人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預算書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另為供依法需將年度預算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法人於編製預算時有所依據，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修正發布「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其中第三、(一)、3 及 6 點分別明訂：「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前目預算書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行政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二)部分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分年計畫，已因業務需求而於 113 年度先行辦理

依中科院說明，114 年度預算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所列 95 項分年性計畫中，除繼續性計畫 28 項外，另有新興計畫 67 項。唯上開 28 項繼續性計畫中，僅「民雄院區之研發產製棚場」等 15 項⁹計畫確已納列該院 113 年度預算書，餘包括「九鵬院區無人機防禦系統等 4 項」、「九鵬院區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之預警雷達 1 項」、「遙測天線及監視系統等 26 項」中之 1 項、「實體迴路模擬驗證系統等 2 項」、「基礎能量維持等 46 項」中之 5 項等共計 13 項計畫(詳表 1)，中科院在 113 年度

⁹ 包含「民雄院區之研發產製棚廠等 6 項」、「民雄院區之發電機等 2 項」、「民雄院區大樓之數位交換系統等 2 項」、「相列雷達組裝廠等 6 項」中之 2 項、「基礎能量維持等 46 項」中之 3 項

預算書並未納編該等計畫所需預算，已因業務需求而於該年度先行辦理。

表 1 中科院已於 113 年度先辦理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明細及分年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度預算書所列計畫名稱	已先於 113 年度執行之品項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113	114
九鵬院區無人機防禦系統等 4 項	被動偵測系統	14,587	14,524	63
	干擾系統	7,086	7,047	39
	光電目獲系統	55,761	55,638	123
	系統操控臺	6,370	6,288	82
九鵬院區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之預警雷達 1 項		64,717	64,524	193
遙測天線及監視系統等 26 項	5.5 米遙測追蹤天線	96,929	58,157	38,772
實體迴路模擬驗證系統等 2 項	大型暗房 1 座	400,000	12,000	335,000
	雷達模擬系統 1 座	804,903	121,000	121,000
基礎能量維持等 46 項	電池新式組裝設備與電腦整合製造系統	40,425	5,000	35,425
	連續流微通道反應量產設備	49,000	14,700	34,300
	拌藥機周邊設備	57,993	27,493	30,500
	非傳統 CNC 拋光機	60,000	9,000	-
	非接觸式 3D 光學元件表面輪廓量測系統	60,000	9,000	51,000

說明：表列大型暗房、雷達模擬系統及非傳統 CNC 拋光機等 3 品項之執行期程均為 113 至 115 年度，其 115 年度預算分為 5,300 萬元、5 億 6,290 萬 3 千元及 5,100 萬元。

資料來源：中科院。

(三)逾 1 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分年計畫在預算送本院審議前即有先行辦理之需求，計畫先期評估與預算編審間之配合度容待精進

按行政法人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另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亦對行政法人之固定資產建設改

良擴充計畫訂有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之規定。中科院為依法預算應送本院審議之行政法人，該院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需要，或確有先行辦理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需求，惟其 114 年度預算案所列 28 項繼續性計畫中，多達 13 項(占 114 年度預計辦理分年項目 95 項之比率達 13.68%)並未納列 113 年度預算書並送本院審議，除本院難對該等計畫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評估予以事前監督外，逾 1 成計畫有先行辦理之需求，亦顯計畫先期評估與預算編審間之配合度容待精進。

(四)先行辦理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允宜參照附屬單位預算之規定補辦預算，俾利本院後續審議及監督

中科院為依法預算應送本院審議之行政法人，該院 113 年度已先行辦理之 13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雖依該院說明有其先行辦理之必要¹⁰，惟鑑於該等計畫執行前既未納列 113 年度預算書，爰宜參照前揭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有關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規定，於後續年度補辦預算¹¹並增列「補辦預算明細表」，俾利本院後續分年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度之監督。

綜上，中科院 114 年度預算案書所列分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中，逾 1 成計畫項目已於 113 年度先行辦理，除本院難事前對其辦理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評估予以適度監督外，亦顯其計畫先期評估作業與預算編審間之配合度容待精進；此外，該院

¹⁰ 係於 113 年間因提升營區安全、因風災等因素以致設備臨時損壞、研發建案通過及外購重要原物料因應實況臨時改自製等因素，依本院「經營投資管理規章」授權，由院長於原董事會核定額度內調整支應。

¹¹ 除在各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或說明)」項下「補辦預算事項」作專項說明，並增列「補辦預算明細表」外，同時在綜計表之個別基金「分析及說明」內，專項針對各基金補辦預算之項目及內容，作較為詳細之交代與說明，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3595&s=102940。

已先行辦理之計畫，亦宜參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規定補辦預算並增列「補辦預算明細表」。

（分機：1924 曾文煌）